（上接70版）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 卓然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666,6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0,106,672.7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6,713,084.57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47,213,084.5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1 日“XYZH/2021SHAA20272”号验资报告验证。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 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2499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47,3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2,527,988.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6,825,348.30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 伙 ）审 验 并 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出 具 了 信 永 中 和 [2023] 验字第 XYZH/2023SHAA2B0109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9月1日	2023年12月1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2,010.67	41,252.8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4,721.31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339.36	570.26
二、募集资金净额	85,671.31	40,682.5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1,296.20	40,682.93
本年度使用金额	1,791.73	0.0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5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27.42	0.4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910.74	0.00

注:本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9月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56981945827	33.60	使用中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656701201000905484	0.20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701357246	1,170.02	使用中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4660918	468.18	使用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216300100100308239	0.00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420849	0.00	使用中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567000000411853	10.98	使用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770659	0.00	使用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20078801700003930	0.00	使用中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67010078801700000633	1,170.58	使用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67010078801600000639	26.12	使用中
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846167	31.05	使用中
合计			2,910.74	

注:本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1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216300100100424990	0.00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8001010772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卓然股份上海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于 2025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一系列客观因素的制约，项目所处地块的道路网络尚未完全贯通，周边规划路段尚处于征地阶段；水电配套及燃气接入事宜亦在协调过程中。根据《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项目需在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后，满足排水、供电、消防、道路等验收条件方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于上述外部建设环境的实际情况，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原则，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9月1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卓然股份上海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新项目	15,527.92	15,527.92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0月26日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主要系待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支付完成后剩余资金计划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张锦红、吴玉同、张笑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6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公司在 IPO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规支付部分募集资金；公司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亦未如实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5031 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503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及《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公司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深刻总结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完善长效机制，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已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简称“整改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针对整改报告中涉及的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已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除上述事项外，2025 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12 月 19 日卓然股份收到沪证监决（2025）268 号《关于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张锦红、吴玉同、张笑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公司在 IPO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规支付部分募集资金，经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张锦红有效控制的供应商或资金通道方银行账户流入体外资金池进行资金调配，部分资金在当日或次日回流至公司非募集户，其余流向了张锦红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后附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一致。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所载事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存在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附表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1.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086.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含分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50,150.00	50,150.00	50,150.00	1,704.11	47,995.11	-2,154.89	95.70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本期实现项目利润1,624.06万元	否	否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87.62	10,325.18	-474.82	95.60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7,400.00	7,400.00	7,400.00	0.00	7,4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15,527.92	15,527.92	15,527.92	0.00	15,512.00	-15.92	99.90	预计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1,793.39	1,793.39	1,793.39	0.00	1,854.53 [注1]	61.14	103.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5,671.31	85,671.31	85,671.31	1,791.73	83,086.82	-2,584.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25 年 3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卓然股份上海创新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项目的竣工验收进程受到了一系列客观因素的制约，项目所处地块的道路网络尚未完全贯通，周边规划路段目前正处于征地阶段；水电配套及燃气接入事宜亦在协调过程中。根据《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项目需在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后，满足排水、供电、消防、道路等验收条件方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2）“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于 202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净收入所致。

附表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12/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82.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含分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40,682.53	40,682.53	40,682.53		40,682.93		0.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682.53	40,682.53	40,682.53		40,682.93		0.40	10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 卓然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标的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通过全资子公司卓然产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收购 Innovare KTI-Fired Heaters Co.， Ltd.（以下简称“INNOVARE KTI”或“标的公司”）100%股权。鉴于该收购事项存在业绩承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入资产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6]25391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购的相关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海外项目拓展要求，有效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Innovare KTI-Fired Heaters Co.， Ltd.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人民币 10,900.00 万元（以 2024 年 5 月 30 日汇率计算等值约 1,532.81 万美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日汇率为准）收购 Innovare KTI-Fired Heaters Co.， Ltd.（以下简称“INNOVARE KTI”、“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产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与 Innovare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转让方”）已就首期股权收购款及业绩补偿款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约定以业绩补偿款冲抵部分股权收购款，相应差额部分由转让方以无偿借款的形式借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使用。

二、业绩承诺等相关条款

1. 转让方（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需要完成以下业绩目标: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绩承诺期	业绩目标
1	2024年度	净利润≥1,100 万元
2	2025年度	净利润≥1,250 万元
3	2026年度	净利润≥1,300 万元

注:

（1）“净利润”指归属于标的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

（2）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以受让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 / 或审计报告为准，相关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2. 在受让方已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前提条件下，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对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如下:

现金补偿:转让方当年应补偿现金，以及受让方如要求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偿时，转让方当年应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 =（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 × 本协议约定的受让方向该业绩承诺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总额 - 前续年度应由该业绩承诺方补偿的现金。现金补偿总额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已转让价款总金额。

3.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的，超额净利润可顺延至业绩承诺期的后续年度，用于弥补后续年度净利润不足部分（如涉及）。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的，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4. 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需要业绩承诺方向受让方进行补偿的情形:

（1）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

受让方按本合同计算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于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 / 或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其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在收到受让方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全部支付予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双方同意，在受让方按本条约定获得补偿后，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总额已达到或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则受让方同意将原已收到的补偿退还给业绩承诺方，但受让方无额外补偿或奖励的义务。为免歧义，双方确认，受让方均按现金方式、原值（即不含利息等）退还。

（2）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

业绩承诺方暂无需向受让方补偿现金，待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受让方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情况、业绩承诺方已补偿情况等统一计算业绩承诺方尚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具体补偿程序以本条第 2 项约定的为准。

为免歧义，双方确认，受让方无需为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而支付任何款项。

如因不可抗力而影响业绩承诺期业绩目标实现的，经受让方、业绩承诺方友好协商后，由受让方决定是否顺延业绩承诺期或调整业绩承诺目标。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入资产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 [2026]25391 号），INNOVARE KTI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70.36 万元人民币，相比业绩承诺净利润差额 79.64 万元人民币，业绩承诺完成率 93.63%，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未完成业绩承诺目标。根据合同约定，业绩承诺方暂无需向受让方补偿现金，待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受让方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情况、业绩承诺方已补偿情况等统一计算业绩承诺方尚 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 卓然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2026 年拟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6 亿元财务资助。有效期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

1、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2、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数智”）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3、江苏博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颂能源”）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4、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集成”）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5、江苏卓然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企业”）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6、上海靖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靖业”）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7、卓然(海南)洁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海南”）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具体资助金额可根据各子公司实际业务进行调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 使用。

●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本次借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2026 年度公司（包含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4.6 亿元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委托贷款、委托付款等）。其中，向卓然靖江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向卓然数智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向博颂能源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向卓然集成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向卓然企业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向上海靖业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向卓然海南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资助金额可根据各子公司实际业务进行调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各子公司向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借款，卓然集成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其他子公司免息。借款利息计算起始日为子公司实际借款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实施本次议案事项。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被资助对象名称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博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靖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卓然（海南）洁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卓然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 _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委托贷款、委托付款等		
资助金额	146,000 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参照 LPR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2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6 亿元的财务资助（包含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前期财务资助余额）。独立董事刘妍娜女士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本议案中卓然集成公司的少数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截至本会议召开日，公司涉及大额未决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文案调查均可能对公司融资产生一定影响。在此状况未得到改善的情况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会进一步加大财务风险，本人无法判断本议案的合理性。董事陈莫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公司当前财务、审计、流动性风险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具备审慎审议新增资金资助事项的基础，本人予以弃权。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向卓然靖江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向卓然数智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向博颂能源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向卓然集成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向卓然企业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向上海靖业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向卓然海南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资助金额可根据各子公司实际业务进行调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给予其资金方面的必要支持，以保证其正常经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控制。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2789925253U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4日		
注册地	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 50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靖江		
注册资本	13800万元		
主营业务	专用设备制造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609.11	178,425.42
	负债总额	66,531.30	85,098.00
	资产净额	88,077.81	93,327.42
	营业收入	72,317.70	73,629.62
	净利润	-5,312.00	1,967.13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YLY9R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金辉路 863 弄 1 号 1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长宁		
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		
主营业务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358.48	273,598.37
	负债总额	285,363.60	247,071.51
	资产净额	9,994.88	26,526.86
	营业收入	63,567.21	150,807.32
	净利润	-16,569.81	2,419.55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被资助对象名称	江苏博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1PCB6720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2日		
注册地	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 50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靖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智能化重工设备制造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